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 多元學習表現
- (3) ☐ 均衡學習
- (4) ☐ 其他
- (5) ☐ 其他
- (6) ☐ 其他
- (7)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2)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3) 均衡學習	浮.....貼.....處.....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附錄一、五專完免招生學校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00	(未選填)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229	中華科技大學
232	美和科技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41	文藻外語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17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32	康寧大學